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洛阳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城市管理工作及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履行信息公开职能，完善公示制度，创新公开方式，吸引公众了解和广泛参与，以高质量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转变、促发展、树形象。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围绕中心工作，共发布城市管理信息 2199 条，其中，门户网站 2002 条、官方微信公众号 146 条，官方抖音号 28 条，政策文件与解读 23 条。参加电视台《行风热线》栏目 6 期、《百姓问政》1 期，回复办结网民诉求、百姓呼声、连线政府、局长信箱等网络舆情 1990 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共刊发正面新闻报道 4750 篇，其中 18 项惠民利企举措、文明停车服务卡、爱心助农“不罚款”、“有困难找城管”、延长供暖时间、全力护航“中高考”、中心城区供水水质提升、“北国花城”建设、推进公厕 24 小时开放、扫雪除冰、窨井盖专项整治等工作先后被中央电视台、中国日报、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广网、河南电视台、河南日报、大河报、洛阳电视台、洛阳日报等多家中央、省、市级媒体报道。

（二）依申请公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办理、答复、归档制度，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均及时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栏目，公开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及时进行解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规范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前均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我局最新政策等信息，积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着力提高我局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以来按照上级要求，我局门户网站不断进行优化改版。同时根据实际需求，拓展信息宣传载体，多平台、多渠道同发力，目前各渠道总访问量已达 2211314 人次。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目标考核管理，压实责任，以评促改。举办培训会 2 期，解决政务公开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荣获 2023 年全省住建系统信息宣传工作表现突出单位、2023 年度新闻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政务公开网站考核优秀单位等荣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8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894.18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1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1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1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信息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

改进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鼓励采取图文、音视频等多种解读形式，切实增强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